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1日
聲請人	陳瑞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執緝辛字第1296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執緝辛字第1296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 1 二、按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本文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25號陳瑞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